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都药业”）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增强佛都药业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和佛都药业业务结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都药业筹划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制定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召开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都药业筹划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周五）下午 13:30 在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辰欣药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